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41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鍾向前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交字第1418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法官 郭 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李佳寧